奏按察司并巡按御史就彼提問御史罪重者行提来
京情輕者俟巡按已満到京之日𠫵送問罪不
許輙便将御史等官一槩奏行就彼與原因
一同取問仍行各處按察司出榜於所属張
掛曉諭

禁約擅入禁門及教唆詞訟誣告十人以上
并寫本狀俱書姓名不干已事立案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
爲陳言事准兵部咨該彭城衛右所副千戶
陶瓚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除選軍政清軍伍
放粮蘇軍餘係例別衙門掌行看得副千户
陶瓚奏稱禁奔以革嘱託之害近年以來有
等無知官舍軍民人等專以奔趋
内府衙門交結近侍或攬事嘱託盗用書簡啚書凡
可以營利肥已者無所不為乞照洪武永樂年間
事例不許内外交結仍
勑東廠科道錦衣衛行辨訪察一節查得弘治元年二月

十二日該太監覃昌傳奉
聖旨朝廷政事
祖宗俱有成憲今後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
衙門連守不許徇情互相囑託有虧公道敢
有寫帖子囑託係內官的將帖連人送與楊
鵬外官的送與朱驥奏來处治若容隱不拿
具奏的或体訪得出或被害之人奏發都治
下重罪不饒欽此欽遵今奉前因緣有前項
欽奉事例別無施行其奏稱禁主寫以除侵擾良民之害
切見京城人烟繁襍詞訟紛紜中間多係爲
事罷閑官吏人等苟圖衣食在京潛住專一
主使起滅嚞害良善雖節有榜文禁約着令
地方四隣供報况此等之徒狡猾百端埋名
托籍最難懲治東遷西住不敢潛住亦有曾
經主寫事發充軍者今迎來京衣前非寫似
此之徒玩刑憲如飲食視禁約爲故紙明知
故犯曾不加惧非惟官司被擾良善多致残
害若不懲治甚傷風化如蒙乞
勑都察院重出榜文嚴加禁約前項主寫無知之徒許令
諸人捉拿赴京照依問發仍行通政使司令
後軍民人等詞訟本状務問寫人氏姓名於
後倘有不實一体究問一節查得宣德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都察院官欽奉
宣宗皇帝聖旨軍民一應詞訟自下而上陳告不許越訴
已有定制近有奸頑潑皮之徒或犯奸盜詐
僞等罪被人告發充軍爲民做工等項或因

戶婚田土互有爭占并打奪騙要等事往往
不遵舊制巧捏虛詞擅動實封及雇倩人赴
京逓收報復私仇甚至將清正好官人每也
都捏詞告了攪擾官府好生無理恁都察院
便出榜去各處張掛曉諭多人知道今後軍
民人等除機密重事得實許其本實封奏來
其餘一應私己事務非干朝廷機密事都要將
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敢有仍前不遵舊制擅
動實封及雇人逓狀驀越訴告的不問實
與不實即將犯人拿問并挨究主使及教唆
捏詞并寫本狀的人不分軍民餘丁匠役等
項都拿來各枷一百將正犯牢固枷釘連當
房家小發遼東邊衛充軍永為定例欽此欽

遵切惟法嚴則人知懼訟簡則民自安伏惟
宣宗皇帝深知訟繁興及良善是此嚴立禁例欺欲爭
自愿強弱各安以共享太平之樂也今經五
十餘年庸懦之吏既怠於遵行刁詐之徒亦
莫知是懼雖屢經申明抵冒如故况京城人
烟輳集有等罷閑官吏刁潑之徒潛住其間
往往替人寫本寫狀教唆軍民將不干己事
排告官吏誣陷良善或因鬪毆而添捏重情
或因田土而牽告人命覧其狀詞似有可信
及至勘問多是涉虛詰其寫本寫狀之人又
稱過往客商不知姓名好弊多端誠知副千
戶陶瓚所言合無本部出榜禁約但有罷閑
官吏為民充軍逃回人犯在於京城内外潛

住替人寫本寫狀者許諸人捉拿送官究問
明白從重懲治今後軍民人等詞訟除謀反
叛逆奸細機密重情許將實情赴京奏告其
一應人命戶婚田土鬪毆等項干己事情俱要
自下而上陳告其奏告本狀後務要開寫代
書之人姓名籍貫住址問理衙門審实方與
提人對問如果奏事得实及重事告实輕事
招虛者告人照常例發落其代寫本狀之人
不必究問若非密而妄言密無冤而詐称冤
牽告不干己事誣告十人以上或雇人遞狀
或受人寄告或以建言為由而蔓辭以報私
怨或以陳情為說而巧詞以陷乎人或隱匿
自已姓名使老幼男婦由名抱告俱要問擬
如律照見行事例發落及將代寫之狀之人
行拿到官對問明白悉照宣德年間事例不
分軍民餘丁匠役等項各杖一百將正犯牢
固枷釘連當房妻小發遼東边衛充軍若職
官有犯者奏
請發落其奏告不干已事元年雖有事例因革不常合無
今後在京奏告本狀中間有不干已者立案
不行止將原告問擬發遣如有一二事干已
其餘不干已者將干已事情問理不干已者
亦立案於照出項下明開某事不干已照例
立案仍行都察院一体禁約施行如此則刁
頑知懼而詞訟不敢蝟興良善獲安而官司
免其擾擾奉

聖旨是這等罷閑官吏在京潜住有擅入禁門交結的
着各門官仔細盤結拿住送錦衣衛着實打
一百連當房家小押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及教唆詞訟的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發要嚴加
緝拿照例編發欽此

奏乞
恩分豁軍政禁華刁頑等事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何　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該
忠議前衛指揮使司周宗奏各處衛所官旗
軍人聽人主使受人雇倩結黨類駕浮捏詞
奏告本管官員者法司勘問明白果無贓私
罪名奏告之人不分管旗軍人調發边衛
分常川守哨等因奏行兵部成化十一年十
一月覆奏
准行

前件卸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誣告人笞罪加二等徒流杖罪加三等至